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都訴字第1號

原　　告　賴彥任

被　　告　內政部
代　表　人　林右昌
訴訟代理人　朱瑞陽　律師
複 代理 人　黃皓羽　律師
訴訟代理人　許雅婷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都市計畫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第237之18條第1項規定：「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認為行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得依本章規定，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第237之20條規定：「本章訴訟，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後1年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但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之原因者，應自原因發生時起算。」第237之31條規定：「都市計畫審查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編第一章之規定。」

二、原告起訴主張臺中市政府發布「變更○○市○○○○區（霧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次階

段）案」（下稱系爭都市計畫），係被告核定，於民國111年1月6日發布。原告所有坐落○○市○○區○○段893、893-1、893-2、893-3、893-4、888、884地號土地，位於系爭都市計畫範圍內，因系爭都市計畫關於變19案部分之變更理由與變更結果互相牴觸，即變19案的變更理由第2點已指出「建議除依機關產權範圍辦理變更為機關用地外，餘部分範圍應維持原計畫，以彌補現有道路不足問題。」即指出該地區現有道路不足，只能變更部分道路用地，其餘應維持道路用地，但變更結果卻是所有道路用地都被變更，沒有被保留，明顯是行政疏失導致重大失誤，並致原告所有土地失去與北側峰堤路189巷的連接道路，即893-1地號(霧-12M-93)及894-2地號(霧-12M-96)，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8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宣告系爭都市計畫關於變19案部分無效，並將○○市○○區○○段893-1及894-2地號恢復成道路用地等語。

三、經查，原告所爭執之系爭都市計畫，業經被告以110年12月17日台內營字第0000000000號函核定，並經臺中市政府以111年1月6日府授都計字第0000000000號公告發布實施，並於同月7日刊登於台灣新生報全國版廣告中（見本院卷第91-95頁）。可知系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已於111年1月6日發布實施，依上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20規定，原告至遲應於112年1月5日前提起訴訟。又原告所主張之變更內容與變更結果不符乙節，經被告答辯以：「系爭計畫第一次通檢變更之變19案（原編號為23，變更位置為88-40M、95-20M、93-12M、96-12M計畫道路，被證13)，其變更理由第2點係針對88-40M進行說明，而就原告主張影響其權益之93-12M及96-12M計畫道路，係依變更理由第1點變更道路用地為農業區。即93-12M及96-12M自道路用地變更為農業區，理由為『變更範圍路段因北側臨接非都市計畫區，與現有既成巷道亦無法相互連接，設置計畫道路之效益有限』，且『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建議依土地產權範圍併鄰近分區辦理變

更』。顯見93-12M及96-12M變更之理由，本即係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避免道路劃設無法達成通行之目的，致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受有影響。據此，93-12M及96-12M係基於變更理由第1點，而自道路用地變更為農業區（並留待日後以周遭土地產權範圍另行辦理變更）」等語，可見原告以變更理由第2點主張93-12M及96-12M之變更結果違法，顯係誤解，故由原告主張理由，亦無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20但書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之原因者，應自原因發生時起算」之適用。故原告遲至112年7月10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有收文戳可證，已逾上開不變期間，且無從補正，其起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林靜雯

法官　楊蕙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㈠、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朱子勻